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2023
年更新）

委托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黄显威 项目联系人：王长胜

联系电话：19990569923 通讯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6188 号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洺仲 项目联系人：王德宝

联系电话：13224310780 电子邮箱：hxhb2020@163.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厦 B16 楼

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进行更新（2023 年），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乙方开展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 2023 年更新工作。

2. 咨询要求：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指南》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更新工作。

3. 咨询方式：编写完成并提交《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及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技术材料（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等材料）齐全后，乙方于10 个工作日提交清单。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实际填写）：

1. 与本项目相关对接人；
2. 配合乙方跟企业沟通。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派熟知本项目工程内容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了解清单内容；
2. 帮助乙方协调与其他合作单位的技术交流；
3.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负责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4. 随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条 综合本项目技术咨询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叁佰元（¥49,300.00元）。

（二）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按如下进度付款：

1. 清单编制完成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万玖仟叁佰元（¥49,300.00元）。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

账 号：2205 0131 0048 0000 025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对于乙方提供的书面报告不得转送或借用给第三方（上级主管部门除外）。

乙方保密内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不得泄漏给除主管环保局以外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说明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指南》规定编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7 日

乙方：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7 日